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4年08月

新聞標題：營業人補開統一發票，惟未補申報銷售額並補繳稅款，無免罰規定之適用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繳漏稅免予處罰的要件，須符合在「經人檢舉時」及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」之前，納稅義務人已自動「補申報」及「補繳稅款」，始可適用。又補繳之稅款，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，按日加計利息至補繳日止。因此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因疏忽漏未開立統一發票，如逾營業稅申報期限後使補開，惟未補申報銷售額並補繳稅款，仍無免罰規定之適用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113年10月間銷售電腦予消費者時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，經國稅局調查後發現，雖然甲公司於113年11月20日補開統一發票，已逾該期營業稅申報期限(113年11月15日），惟未補報113年9-10月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，不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，仍應補稅處罰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，如逾申報期限後始發現有漏開立統一發票之情事，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補開立統一發票，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，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免予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蔣股長 06-2298128